

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4日，江西赣味产业园有限公司根据《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新地路10号，中心地理坐标E115°55'37.471"，N28°37'7.003"，为新建性质。本项目厂区总用地面积为6533.33平方米（合9.8亩），建筑面积为5591.10平方米，系租赁南昌市青云谱医院设备厂进行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打标间、速冻间、包装间、高杀间、风淋间、消毒间、喷码间、工具间、醒冻间、洗手消毒间、蔬菜前处理间、肉类前处理间、腌制滚揉间、烹饪间、烹饪间、内包装间、化验室等）、辅助工程综合楼、储运工程（危化间、包装材料间、干货仓库间、荤菜半成品冷藏库、蔬菜半成品冷藏库等）、公用工程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等。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预制菜597.16t，生产工艺为“验收-初加工-配料-熟制-冷却、预冷-消毒、内包装-速冻-外包装-入库-检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24日取得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洪环环评〔2024〕188号。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竣工投入运行。2025年8月13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60104MACLKQNX48001U，有效期至2030年8月12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0.5%。

（四）验收范围

洪环环评〔2024〕188号批复的江西赣味产业园有限公司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措施。

（五）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2025年8月11~8月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察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新增一个废气一般排放口。

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洪环审批〔2016〕81号）有关规定，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的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再与生产废水（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食品烹饪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处理工艺： A^2/O 工艺，处理规模为10t/d），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品烹饪时产生的油烟废气，中央厨房燃气灶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燃气废气，粉类调味料投料粉尘，食材异味、食品风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油烟、燃气废气、投料粉尘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光氧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两根高于楼顶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采取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分割区和加工区的食材异味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减少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中央厨房熟化过程产生的风味经吸气罩负压吸气后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光氧净化器处理，并对冷却区加强通风换气，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油烟净化设施等运行时产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其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餐厨垃圾、废油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废UV灯管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主要有择菜、洗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蔬菜、食材切分、

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食堂员工就餐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蔬菜、肉类；项目废油脂主要是废水隔油处理以及油烟净化过程产生的油脂；餐厨垃圾、废油脂由专用容器暂存，委托专业厨余垃圾回收公司每日清运处置。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废 UV 灯管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在位于厂区南侧靠近仓库区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在东南侧生产区二楼设置有 5m² 的危废暂存间。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均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的防腐防渗，配备了一定的消防应急设施，公司正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较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主要噪声源和固废暂存间均已设置了相关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DA002 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 米高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昼间外浓度监控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类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监测值均满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COD_{Cr}、NH₃-N 排放量，废气外排 NO_x 总量均满足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所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博泰魏玛峰尚·二期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规范设置环保标识标牌及危废暂存间建设；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避免跑冒滴漏，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按照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上传和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会议签到表。

九、验收组成员签字：

方和军 张 舒 邱 徐江英
黄任明

江西赣味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4 日